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終止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終止通知

根據協議：(1)於訂立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以其名義開設共同管理賬戶；(2)共同管理賬戶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管理及(3)於自賣方收到Vigor Online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之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買方之代名人須向共同管理賬戶存入按金。

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開設共同管理賬戶，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向買方寄發Vigor Online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之副本。然而，買方或其代名人未能按協議項下規定將按金存入共同管理賬戶。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由於重大違反合約，賣方已向買方提交終止通知（「終止通知」），據此，協議已於終止通知日期起終止。賣方亦保留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向買方索償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